

1 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在2003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1961年法例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

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除發行股本及訂立下文附註1(b)所載重組建議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b) 重組

根據重組建議，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按2005年1月13日致ING北京股東之文件(「文件」)所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以換股計劃(「換股計劃」)方式，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即換股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集團(「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亦包括按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所載，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換股計劃及據此購入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a)及10。

ING北京已撤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4月13日起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以港幣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由於換股計劃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故此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換股計劃之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然而，由於所有參與換股計劃之公司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後當時均由同一群最終股東所擁有，因此在換股計劃生效前已存在之最終股東之風險與利益將會持續，而按照合併會計法編製之其他備考財務資料已載於第43至80頁，當中已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經已是本集團目前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呈報準則之詳情載於第44頁附註1(b)。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3 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由於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收入，故此並無呈列收益表。由於同期間並無任何權益變動，故此亦無呈列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為10,000元(2003年：零元)，由換股計劃後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G北京支付，而ING北京已放棄取回有關款項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以港幣計算)

4 利得稅

- (a) 由於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並無就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作出撥備。

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8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04年12月31日 期間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6 股本

	2004年	2003年
法定：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100,000	\$ 100,000
已發行及未繳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	\$ -

(以港幣計算)

6 股本(續)

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批准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0.01元 之普通股	數額
法定：			
註冊成立時、2003年12月31日及 2004年12月31日	(a)	10,000,000	\$ 1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c)	11,990,000,000	\$ 119,900,000
批准財務報表日期之法定股本		<u>12,000,000,000</u>	<u>\$ 120,000,000</u>
已發行：			
已發行未繳股本普通股，其後入賬列作 繳足股份，作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部份代價	(b)	10,000,000	\$ 100,000
作為支付收購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 餘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	(d)	637,114,000	\$ 6,371,140
批准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u>647,114,000</u>	<u>\$ 6,471,14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03年8月1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 (b) 2003年8月25日，向唯一股東ING北京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未繳股本普通股。

6 股本 (續)

- (c) 於2004年11月4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120,000,000元。該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換股計劃在2005年4月13日生效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d) 2005年4月13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之換股計劃，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37,114,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亦將上文(b)項所述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未繳股本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收購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7 重大關連交易

根據換股計劃，本公司於2005年4月1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換股計劃包括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ING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0。換股計劃及據此購入之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a)及10。

8 結算日後事項

2004年12月31日後曾進行以下事項：

- (a) 2004年12月31日後，按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股本曾出現變動。
- (b) 換股計劃於2005年4月13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 (c) 2005年4月13日設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2005年1月13日刊發有關換股計劃之文件及董事會報告。